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系统集成”）、上海智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精密”）、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系统集成、智临精密、江苏启微、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智临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370.54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3,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772.0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系统集成、智临精密、江苏启微、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智临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370.54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3,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772.0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Q2M6U7B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总资产</b>	66,048.00 万元	<b>负债合计</b>	61,877.77 万元
		<b>净资产</b>	4,170.23 万元
<b>营业收入</b>	35,219.60 万元	<b>净利润</b>	1,675.20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上海智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上海智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1 年 1 月 29 日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沈一林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b>	91310112MA1GE31R51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05 室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精密制造、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总资产</b>	16,712.14 万元	<b>负债合计</b>	16,600.59 万元

		<b>净资产</b>	111.55 万元
<b>营业收入</b>	13,186.20 万元	<b>净利润</b>	80.45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3、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03-30
<b>注册资本</b>	35,5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宋莹瑛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b>	91320681MA1NNTXM48		
<b>注册地址</b>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 2888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总资产</b>	155,109.18 万元	<b>负债合计</b>	118,846.39 万元
		<b>净资产</b>	36,262.79 万元
<b>营业收入</b>	30,911.17 万元	<b>净利润</b>	-4,544.15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4、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3-09-22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宋莹瑛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b>	91310117754769916G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08 室		

<b>经营范围</b>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总资产</b>	28,784.93 万元	<b>负债合计</b>	25,962.52 万元
		<b>净资产</b>	2,822.42 万元
<b>营业收入</b>	21,797.14 万元	<b>净利润</b>	114.31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保证合同》

#####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

#####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债务人：上海智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 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 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02,998.69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9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